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浅探

吴贻谷 刘花元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来,我国有相当数量的高等院校先后试行了学分制。去年五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又将实行学分制作为教学改革的一项试验提了出来。现在,总结我们自己近十年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的某些做法,探讨如何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对于推动高等学校教学制度的改革,以至整个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将是一件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事情。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当代中国高等教育为什么要实行学分制?简单的回答:学分制是为了培养新时代需要的人才而采取的一项改革措施。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

第一,从世界范围来看,新技术革命对培养专门人才的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当代科学技术呈现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新趋势,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使科学逐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人们需要在更高的层次上,用系统论的观点来进行研究,促进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实质,是主要依靠人的智力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场革命正引起劳动者的知识结构、技术结构和管理结构、干部队伍结构的深刻变化。这些变化对高等教育管理提出了培养新型人才的要求。这种新型人才,人们称之为创造型人才,它应当具有合理的智能结构。具体地说,创造型人才应有“专”与“博”结合的科学基础;熟练的基本技能;获取知识、运用知识和探索未知的能力。培养这种新型人才,要求高等教育改革传统的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实行学分制就是适应这种要求对教学制度的一项改革。

第二,从我国四化建设来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之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带来的产业结构的变化,要求培养的人才能够适应职业的转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变化,要求培养的人才不仅要直接参加生产,而且要控制生产、管理生产;生产技术的发展,要求培养的人才将生产同科学研究日益密切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所有这些,要求在高等教育中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提高他们的开拓能力和创造精神,培养立志改革、知识广博、一专多能的创造型人才。为此,也必须实行学分制,对教学制度进行改革。

第三,从人才成长的规律来看,通过实践中对比学分制、学年制两种教学制度的利弊得失,证明学分制更能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符合人才成长的规律。我国高等学校较长时期以来

沿用学年制。这种制度，对于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克服人才培养中的盲目性，加强计划性，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它又存在一些弊端，最主要的是教学管得死，强调“齐步走”，实行“一刀切”，因而学生的个性难以得到发展，各系科专业之间常处于封闭状态。必须看到，我国当代的大学生，有强烈的求知欲和广泛的志趣，这是他们的共性。但同时，每个学生知识、智力、爱好等方面又存在着差异，这是他们的个性。学年制这种教学管理制度，由于忽视了学生之间实际存在的差异，不利于学生正当个性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人才的健康成长。实行学分制，则有利于因材施教，能较好地处理学生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造就具有创造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优秀人才。

我国是面临世界新技术革命挑战和正在进行四化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有计划的，培养人才也应当是有计划的。以教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培养数量和质量合乎四化建设需要的人才。因此，我们实行学分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充分体现中国的特色，既要克服学年制“一刀切”的弊病，又要保留其有计划性的长处；既要吸收欧美学分制具有一定灵活性的优点，又不能照搬照抄，而是要借鉴、改造，为我所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这就是我们实行学分制的基本出发点。如果离开了这个出发点，就从根本上脱离了我国的实际。

其次，我国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还应当从各校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是否具备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

一、学校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比较齐全。一般说来，多科性院校系科、专业较多，设置的课程达数百门，实行学分制后有利于学生跨系、跨专业选课，使学生的特殊才能和志趣得到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合理组织学生的智能结构，加强文、理、工、管等学科的交叉与渗透，培养出“复合型”的人才；有利于为发展边缘学科新兴学科作人才和知识的准备。而单科性院校，特别是专业设置较少、专业面较窄的院校，实行学分制就受到一定的局限。

二、有一支力量较强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的数量较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水平较高，就能基本保证开出必修课，并有余力逐步开出门类较多和内容较新、较深的有特色的选修课。反之，如果师资力量比较薄弱，实行学分制则可能收效不大。

三、教学、科研用房比较宽裕，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比较充足，这是实行学分制必要的物质条件。由于开设的课程多，学生选课的流动性大，就要求这些条件得到充分保证，并且不断地改善。

四、建立了稳定的教学秩序，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有一定的科学管理水平。实行学分制要求各级管理干部有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把解放思想和求实精神结合起来，注意在工作实践中总结经验，探索和掌握科学管理的规律，努力使学分制逐步完善起来。

综上所述，我们实行学分制并非趋崇时尚，也不只是为了响应号召，而是要切合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各个高等学校必须根据本单位师资、物质、管理条件，确定是否需要实行学分制和确定实行学分制的起始时间、具体措施。这样，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学分的优越性，在培养人才上收到实际的效益。

正确处理实行学分制的各种关系

学分的逐步完善，学分制特色的逐步形成，是通过在实践中处理各种关系、解决各种

矛盾而实现的。从目前看来,需要正确处理以下几个主要关系。

一、在指导思想上要处理好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与培养拔尖学生的关系。

实行学分制,既要保证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力求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合格人才数量的需要;又要在此基础上充分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采取若干特殊的、切实有力的措施,选培一些拔尖学生,使他们脱颖而出,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批优秀人才。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的指导思想。

欧美各国许多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由于学生进校时文化素质相差悬殊,生活费用自理,学费昂贵,加之学生自由发展的倾向严重等种种原因,所以学生淘汰率很高,一般都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这是资本主义教育制度所决定的。

我国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必须保证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这是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所决定的。否则,就可能出现实际上的高淘汰率,以致不能完成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计划,大大降低高等教育的经济效益。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也是完全可以达到的。一是当前进入高等学校的学生大多经过层层筛选,特别是考入重点大学的学生文化素质起点更高;二是高等学校基本上属国家办学,办学条件由国家提供,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有基本保证,学生本人仅由家庭提供部分生活费用,一般不存在因不胜经济负担而退学的问题。这两点是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必须进一步把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教师的指导作用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在强调发挥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时,要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在强调发挥教师指导作用时,要注意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进取精神,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尤为重要的是,实行学分制后,必须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要针对当代青年学生的特点,坚持疏导的方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茁壮成长。

在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应让那些学习成绩和才能优异、学习潜力较大的学生从种种束缚下解放出来,尽力开发他们的创造性智能,努力为国家培养一批才华横溢的人才。实行学分制固然在教学制度上有利于优异人才的成长,但当前最紧迫的是提高对培养这种人才的认识。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根深蒂固,在教育指导思想、政策和制度上存在着传统的偏见和僵化的模式,使那些拔尖学生受到许多人为的限制。因此,转变教育思想,特别是转变人才观已成为当务之急。关于这个问题,需要专门进行探讨。

二、在教学原则上要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的关系。

理论联系实际是教学的根本原则,也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四有”人才的根本途径。实行学分制后,在教学原则上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发挥这一教学制度的优势,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的关系。

首先,要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在教学中必须充分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就、新进展,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让学生学到系统的有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同时,要加强实验、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培养学生的能力。

其次,要采取灵活的教学形式。实验课是理工科院校学生联系实际的一个主要教学环节,同一门实验课的内容可分为必修和选修两个部分。对于前者,规定学生必须认真完成,并进行严格的考核;对于后者,提供学有余力、成绩优秀的学生选修,并开放实验室,为他们开展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至于文科类院校学生,到校外实习和开展社会调查,则要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例如,统一组织较长时间(一般在一月以上)的实习

时,一般要求学生不得跨系、跨专业、跨年级选课;但对自学能力强、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又不能限得过死。有些实践教学环节,如学年论文、社会咨询与服务、参观、访问、调查等活动,可由学生灵活安排时间或利用节假日(包括寒暑假)进行,达到规定要求者,应同样给予成绩,记载学分。

此外,各类院校均可邀请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校讲课、作报告,或组织学生走向社会,接触群众,了解实际,以增加学生的感性知识,培养提高独立工作的能力。

三、在教学方案中要处理好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关系。

教学方案是实现培养目标的“蓝图”。我国培养人才的计划性,决定了教学工作的计划性。而学分制教学方案与学年制教学计划相比较,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种教学方案要求在课程设置、学时学分分配上,正确处理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关系。

为了保证专门人才的基本规格,制订学分制教学方案时,应把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列为必修课程。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学科交叉的部分课程,其学时学分一般应占总学时学分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选修课程学分一般只占百分之三十左右。

选修课程又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纵向深入型的课程,为高年级学生开设,带有一定的研究性,要求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指导学生选修。一类是横向扩大型的课程,主要用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特长和志趣跨系、跨专业、跨学科选修。一类为文、理、工、管等学科相互渗透的课程。如文科为理科学生开设一些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理科为文科学生开设一些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基础课程,等等。在选修中,有些高等学校中的部分专业又分为指定选修(或称限制性选修)课和任意选修(或称非限制性选修)课。指定选修课是指学生须在某一学科领域或一组课程中选修规定的门数或学分数;这类课程的门数和学分数应多于学生选修的一半以上,让学生有选择余地,不能成为变相的必修课。任意选修课则不作限制性的规定。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课机会,有的院校开设暑期课程,有的院校改一学年两学期制为“二长一短”三学期制,在短学期内开设较多的公共选修课。

此外,为了活跃学术空气,开拓知识视野,使学生及时了解有关学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应尽可能开设一些学术专题讲座,并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可以自由听讲,不计学分。

当前,实行学分制一个比较突出的矛盾是必修课偏重,占总学分的比例偏高,个别学校和专业的必修课占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这样,学分制的优越性就很难体现,亟待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有的院校提出“三少三多”的原则,即:总学分适当减少,讲授学时适当减少,必修课适当减少;选修课适当增多,实践性教学环节适当增多,自学时间适当增多,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有的院校还认为,就是对于必修课,也要让学生有选择余地。如可以让学生在同档课程中选择教师,或在同类课程中选择高档课,通过在必修课中选择高水平教师和高要求课程,达到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目的。

四、在教学管理中要处理好“活”与“严”的关系。

实行学分制,在目标管理上,必须严格要求,严格考核;在过程管理上,应当相对灵活,给学生一定的学习自主权。尽力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造成一种学风严谨而又生动活泼的学习局面。

针对实行学分制过程中管得过死或者管理失控的现象,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处理好活与严的关系。

第一,关于学生听课。

实行学分制后,应当引导学生自觉地去听教师讲课,特别是听必修课。学校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包括课堂考勤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不能对学生放任自流,听之任之。这是因为:一方面,教师作为教育者,在教学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导下,绝大多数教师对所讲授的课程精心准备,教学方法精心选择,他们力求用较短的时间,更多地向学生系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发展智能。另一方面,大学生多为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世界观还正在形成之中。虽然大多数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求知欲强烈,有较高的自觉性和较强的组织纪律性,但也有极少数学生比较自由散漫,学习自觉性较差。这就需要采取相应的课堂管理措施,以保证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

强调学生听课,也并不是要“一刀切”。对于那些学习成绩优秀,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和系领导批准,也允许不听课,但要求他们完成作业、练习,参加平时测验、课堂讨论、实习等教学环节。在评定学生成绩时,平时成绩应占一定的比例。如果成绩优秀的学生有科研或创作成果,也应给予一定的学分,并允许抵冲一至二门相关课程的成绩。

第二,关于学生选课。

实行学分制的重要一环是指导学生选课。处理好选课中“活”与“严”的关系,应注意这样几点:一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多开选修课、开好选修课,使学生有较多的选课余地,并保证选修课的质量。二要给学生提供选修课程的条件。如新生进校后,应使他们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学分制教学方案及全校课程设置情况,发给教学指导书人手一册;每学期结束前一月左右,应提前公布下一学期的全校系科、专业的教学计划,让学生有较充裕的时间考虑和选择修习的课程;还应允许学生跨系、跨专业选课(包括定向选修);允许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和退选课程;允许学生选择同类课程中难度较大、要求较高的课程;允许优秀学生在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后提前毕业或报考研究生。三要加强管理和指导。实行学分制后,许多学生为了合理组织自己的知识结构,能够有计划地选课。但也有的学生面对五花八门的科目,或如堕烟海,束手无策,或盲目选课,相互攀比学分,或避难就易,选修认为易得学分的课程。因此,对于学生选课,在放活的同时,要严格管理,加强指导,作出规定,做到去弊存利。比如,不修完先行课就不能修后续课;学生每学年或每学期修习课程的学分有最低和最高限额;对有的课程的选修人数或已取得的成绩等级提出要求;在必修课与选修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先保证修习必修课,选课须经任课教师或导师、系有关负责人批准;实行学分绩点制,把学生修习课程的量与质统一起来,等等。

第三,关于学生转系转专业。

有人认为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可以随意转系转专业,这是一种误解。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允许少数学生转系转专业,这是考虑到兴趣的确是人才成长的一个重要动力和诱因。而高等学校招生时,不少学生的专业志愿往往为家长、亲友和老师所左右,有些学生被录取到自己不感兴趣的学科、专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习的积极性和智力的开发。还有一些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中心兴趣发生了转移,并且已显露出才华,如果继续学习原来的专业,也会压抑人才的成长。因此,对那些有特殊志趣和才能出众的学生,应当允许他们转系、转专业,甚至转校学习,并承认他们原已获得的有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对于转校学习者,可按照两校的

学分计算办法进行换算),创造条件使他们尽快成才。这是适当放活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又要严格管理。对那些由于专业思想不稳固,追求热门专业,或者怕艰苦学不下去,或者一味考虑将来的毕业去向而钻空子、找窍门要求转系、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严格考核,严格把关,对他们加强专业思想教育,保证学校有计划地培养专门人才。

在实行学分制的同时进行其他教学制度的配套改革

如前所述,实行学分制是为了搞活、搞好教学管理,既保证大面积地提高教学质量,又发现、培养一批拔尖学生,尽力为国家输送合格的优异的专门人才。但必须看到,教学过程是一个多序列、多因素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实行学分制只是教学制度的一项改革,要达到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的根本目的,要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还需要综合地进行其他教学制度的配套改革。

从当前我国高等学校的教育改革实践来看,正在试行而又初见成效的教学制度,主要有导师制、主修辅修制、双学位制以及插班生制等等。

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的一种责任制,是实行学分制的过程中,在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教学双方,学生虽然是主体,但教师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实行导师制,教师可以结合专业教学对学生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可以帮助学生缩短从中学到大学的适应期,提高学习效率;可以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具体指导学生选课和合理组织智能结构;可以密切师生关系,把治学经验传授给学生,进行学术熏陶,培养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激励他们努力向科学高峰攀登的热情。实践证明,实行导师制可以充分体现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并使学分制的优越性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为使导师进一步完善,当前应采取措施着重解决系科之间、年级之间导师工作发展不够平衡的问题,使绝大多数学生受益。一要切实把导师工作列入教师工作规范,作为聘任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的条件之一。二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学习特点,分阶段配备导师。如,学生在低年级主要学习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等必修课程,应从担任他们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中选配导师,在加强对他们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侧重加强学习方法的指导。为加强对高年级学生选课及业余科学研究的指导,一般从专业课教师中选配导师较为合适,而且指导的学生人数可相对减少一些。在导师选配中,有的院校注重选派取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担任导师,收到较好的效果。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或称优生),为加强培养,有的院校逐个给他们单独制订教学计划,配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丰富的副教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导师。三要加强导师工作的管理。如,校、系两级应有一名负责人分管导师工作,加强同导师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帮助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加强对导师本身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交流导师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及时调整因工作任务变换而影响导师工作的教师,以及关心和改善导师的工作条件等等。

主修辅修制和双学位制,是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而实行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让成绩优良的学生主修一个专业,辅修另一相近的专业,以便学生掌握两个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增强毕业分配时的竞争能力,开展科学研究的进取能力,职业转移时的适应能力。在主修辅修制基础上实行的双学位制,具有许多优点,如:成绩优秀的学生提前取满本专业教学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可以再修习跨学科的另一个

专业，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可同时修习两个跨学科的专业，对达到两个专业教学方案要求的学生，毕业时可同时授予两个学士学位。实行双学位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限一般为五年，最多不超过六年。通过实行主修辅修与双学位制，使广大学生不囿于封闭式的狭窄的专业范围，加强了学科间的横向联系与交叉，在教学制度上，为培养专业口径宽、基础厚的复合型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

插班生制是为了从校外选拔、培养优秀人才而开辟的一条新路。我国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长期以来采用的是全国统一的入学考试，生源的渠道单一，需要逐步进行改革。实行插班生制，是为了通过多种渠道招收学生，利用多种形式开发智力，“集天下之英才而教之”。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革除“一次高考定终身”的弊端，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以外的其它高校的优秀学生和坚持自学又有特殊才能的青年，开辟一条新的成才之路。这对于提高高等教育的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出人才，出高质量的人才，应当说是非常有利的。对于插班生的招生和培养应在实践中不断改革、探索，使之逐步完善。其中把好招生的质量关尤为重要。具体地说应把好：①报名资格审查关：对于无研究或创作成果者，不受理报名；②研究或创作成果评审关：由专家对考生的成果按其学术水平、影响和价值的大小评定成绩；③课程考试关：考试内容一般复盖插入专业的二年级大部分课程；④面试关：由教师面对面地考核考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⑤录取关：由校、系两级综合考生成果、笔试、面试成绩，以及政审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从而真正能使那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出突出才能，并达到大学本科二年级以上实际文化水平的优秀青年，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对插班生的培养，应当打破常规，充分发挥学分制的优越性，因材施教，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培养方案，对他们要特别重视基础理论和外语的系统训练。

总之，以上这些教学制度的配套改革，既与学分制密切相关，又能使学分制得到逐步完善。我们在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制的过程中，对这些重要课题也需要进行研究和探讨。